

溧阳市人民法院

限期异议通知书

(2026) 苏 0481 破申 61 号

溧阳市新鸿昌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申请人溧阳市新鸿昌金属制品有限公司清算组申请你公司破产清算一案，本院已立案审查，你公司如对溧阳市新鸿昌金属制品有限公司清算组的申请有异议，请在收到本通知书之日起七日内向本院提出书面异议，逾期未提异议，本院将依法处理。

二〇二六年十月二十六日